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09.03 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訂定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以議決本院經營方針，並審議本院組織、人事、教學、研究、財務制度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本院管理會之委員，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本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院管理會委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三）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

（四）本院學生代表：一人。

（五）產業代表：五人。

本院管理會之委員，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下稱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管理會委員不得由本校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

三、本院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名本院院長。

（二）審議本院院長不適任案。

（三）訂定本院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訂定本院經營方針。

（五）同意本院產學評議會委員之聘任。

- (六) 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 (七) 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 (八) 審議或提出本院之改善計畫。
- (九) 審議本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
- (十) 審議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 (十一) 審議本院採購作業之規定。
- (十二) 審議本院有關學生事務之規定。
- (十三) 審議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相關人事制度等規定。
- (十四) 審議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之規定。
- (十五) 審議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等規定。
- (十六) 審議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
- (十七) 審議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
- (十八) 前十七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院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 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本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二十) 審議本院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規則。
- (二十一) 審議其他有關本院運作事項。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四、本院管理會應定期開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本管理會委員如因故出缺且未及依規定完成補選時，則全體委員人數應扣除出缺委員之人數。

本院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管理會之委員因迴避而不得參與審查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歷程)

113.09.03 第 31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9 第 1 屆第 18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10.18 發布